



老年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請領。

A式

月投保金額×0.65%×保險年資+3,628元

B式

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A式: 18,282元×0.65%×11年+3,628元=4,935元

B式: 18,282元×1.3%×11年=2,614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**4,935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- 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- ※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（國民年金法第30條）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A式：18,282元×0.65%×35年+3,628元=7,787元

B式：18,282元×1.3%×35年=8,318元

B式較優，應選擇B式每月領取8,318元。



生育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（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）

公式
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1個月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2個月

案例1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千金，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2個月=36,564元
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,564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（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,282元×4個月=73,128元）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

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?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

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1.3%×10年=2,377元

→不足4,872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**4,872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4,872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1.3%×35年=8,318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8,318元

※ 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3,628元，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,872元及遺屬年金所定3,628元，將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。



喪葬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公式

月投保金額×5個月

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5個月=91,410元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**91,410元**。



遺屬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姐妹）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1

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公式2

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×50%

公式3

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領取金額×50%

前3項金額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發給。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計至50%



遺屬年金 領多少?

案例1 參加國保期間(尚未滿65歲)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1.3%×12年=2,852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3,628元×(1+50%)=5,442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**5,442元**

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×1.3%×20年×50%=2,377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3,628元×(1+25%)=4,535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**4,535元**

案例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每月4,935元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4,935元×50%=2,468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**3,628元**

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- 1.配偶及子女
- 2.父母
- 3.祖父母
- 4.孫子女
- 5.兄弟、姐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